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集團核數師同意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及6	304,689	178,481
銷售成本		(277,983)	(165,840)
毛利		26,706	12,641
其他收入	7	1,478	31
銷售開支		(2,619)	(691)
行政開支		(12,184)	(6,586)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7
其他虧損	8	(24,697)	(24,848)
營運虧損		(11,316)	(18,926)
融資成本	9	(236)	(114)
除稅前虧損		(11,552)	(19,040)
所得稅開支	10	(2,733)	(640)
本年度虧損	11	(14,285)	(19,68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1	2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差額		—	(162)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541	(134)
		<hr/>	<hr/>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744)	(19,814)
		<hr/> <hr/>	<hr/> <hr/>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993)	(20,128)
非控股權益		1,708	448
		<hr/>	<hr/>
		(14,285)	(19,680)
		<hr/> <hr/>	<hr/> <hr/>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93)	(20,269)
非控股權益		1,949	455
		<hr/>	<hr/>
		(13,744)	(19,814)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86)	(1.0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0	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4,060</u>	<u>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97	7,4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79,995	25,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60	3,0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65	1,631
		<u>117,617</u>	<u>37,6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41,488	8,50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6	52,111	29,804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7,410	27,4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388	—
即期稅項負債		4,313	2,578
財務擔保負債	17	281,241	256,544
		<u>408,951</u>	<u>324,843</u>
流動負債淨額		<u>(291,334)</u>	<u>(287,235)</u>
負債淨額		<u><u>(287,274)</u></u>	<u><u>(287,14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478	186,478
儲備		(489,773)	(474,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u>(303,295)</u>	<u>(287,602)</u>
非控股權益		16,021	455
權益總額虧損		<u><u>(287,274)</u></u>	<u><u>(287,14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以下附註19(vi)所述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被轉移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後，本公司之股份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

自此，臨時清盤人開始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現為「控股股東」）、孫粗洪先生（「孫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各方」）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專有期間，供其準備及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藉此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訂立排他性協議後，在投資者協助下，本集團成立若干特殊目的公司以重新啟動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勝宏企業有限公司（「勝宏」）持有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佛山聯創華聯」）52.38%之註冊資本。是次注資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方訂立正式重組協議，以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新股份；(iv)發行債權人股份；(v)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vi)實行計劃安排；及(vii)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建議重組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在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12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1,3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87,235,000港元)，淨負債則約為287,2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87,1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投資者(現為控股股東)之財務援助是否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定。本公司之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可實現處於資產淨值之財務狀況。在此日期前，投資者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支付到期之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宜之舉。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將該等報告分部分開管理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虧損、優惠承購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業務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7,944	147,506	106,745	30,975	304,689	178,481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開支前分部溢利	7,045	6,943	12,579	3,477	19,624	10,420
利息收入	-	1	71	-	71	1
利息開支	236	114	-	-	236	114
折舊	4	3	292	4	296	7
所得稅開支	1,200	267	1,533	373	2,733	640
資本開支	4	8	793	76	797	84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9,624	10,420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51)	(5,025)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7
其他虧損	(24,697)	(24,848)
優惠承購之收益	508	—
	<u> </u>	<u> </u>
營運虧損	(11,316)	(18,926)
融資成本	(236)	(114)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u><u>(11,552)</u></u>	<u><u>(19,040)</u></u>

地區資料：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84,847	178,48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19,842	—
	<u> </u>	<u> </u>
綜合總額	<u><u>304,689</u></u>	<u><u>178,481</u></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銷售發生地點計算。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197,944	147,506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106,745	30,975
	<u> </u>	<u> </u>
	<u><u>304,689</u></u>	<u><u>178,481</u></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1	1
優惠承購之收益 (附註18)	508	-
其他收入	899	30
	<u>1,478</u>	<u>31</u>

8. 其他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負債虧損 (附註17)	24,697	23,250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1,598
	<u>24,697</u>	<u>24,848</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236	11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開支約為2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4,000港元)，乃由於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內之投資者貸款合共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而產生，按年利率1%計息。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600	634
往年撥備不足	-	6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3	-
	<u>2,733</u>	<u>64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1.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460	360
往年撥備過多	-	(167)
	<u>460</u>	<u>193</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270	1,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9	65
	<u>6,559</u>	<u>1,495</u>
包括於行政開支之收購相關成本	382	-
已售存貨成本	272,482	156,578
折舊	296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962	386
	<u>3,685,000</u>	<u>1,864,780</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3,6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職員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於上表分別披露。

12.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5,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128,000港元)及年內1,864,780,000股(二零一零年：1,864,78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3,203	15,020
31日至60日	11,924	7,262
61日至90日	7,696	109
91日至120日	8,376	2,896
120日以上	28,796	206
	<u>79,995</u>	<u>25,49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結餘包括約1,8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28,7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u>28,796</u>	<u>206</u>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10,918	3,686
31日至60日	7,029	3,250
61日至90日	3,522	28
91日至120日	4,509	—
120日以上	15,510	1,543
	<u>41,488</u>	<u>8,507</u>

1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費用貢獻(附註(a))	11,000	8,000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附註(b))	28,000	15,0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3,111	6,804
	<u>52,111</u>	<u>29,804</u>

附註：

- (a) 費用貢獻乃根據投資者、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排他性協議向投資者收取，此費用貢獻並不計息及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還：
- (i) 建議重組完成後，費用貢獻不得轉入用於實施建議重組或任何重組協議之任何計劃安排或於其項下處理，並仍屬本公司欠投資者之債務，而本公司須將該費用貢獻用作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應付之認購金額；
 - (ii) 如本公司被清盤或排他性協議終止，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同意投資者所付費用貢獻得被視為本公司之無抵押債務，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費用貢獻支付當日存在之所有無抵押債務及負債之級別相同；及
 - (iii) 如本公司被清盤或排他性協議終止，臨時清盤人須於終止日期後7日內將未動用之費用貢獻退還予投資者。費用貢獻一旦支付，即可由臨時清盤人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用作支付任何不時之專業費用。
- (b)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合共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於以下最早之日期償還：(i)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完成當日；(ii)於建議重組確定不能完成之下一日；及(iii)在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或任何審議、修訂或上訴之申請之情況下，投資者知會借款人勝宏(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無意繼續進行建議重組之日。該貸款由勝宏全部資產之浮動抵押作擔保。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投資者提供之費用貢獻及貸款已用於支付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應付之認購金額。

17.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的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賬款提供公司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不再綜合計入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0內。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財務擔保負債約281,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6,544,000港元)。本公司之負債已根據本公司之安排計劃，在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解除。

18.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勝宏、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及佛山聯創華聯訂立增資協議(並包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簽署之補充增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增資協議，合稱「增資協議」)，據此，勝宏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2,000,000元之現金代價，認購佛山聯創華聯人民幣11,000,000元之新增註冊資本。增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當日」)完成，自此，佛山聯創華聯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並由勝宏持有約52.38%權益。

下表為就注資所轉讓代價、所收購佛山聯創華聯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完成當日主要類別之公允價值之概要：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1
存貨	16,97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71
應付貿易賬款	(18,90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4,655)
銀行貸款	(3,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501)
即期稅項負債	(222)
	<hr/>
資產淨值	28,595
優惠承購之收益	(508)
非控股權益	(13,617)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4,470
	<hr/> <hr/>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14,470)
已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71
	<hr/>
	401
	<hr/> <hr/>

本集團於其業務合併內確認約508,000港元之優惠承購收益。該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中。優惠承購之收益來自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為權益所支付代價之差額。

於注資完成當日至報告期末之期間，佛山聯創華聯分別為本集團於年內帶來約19,84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295,000港元之溢利。

倘注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應為約333,827,000港元，而年度虧損應為約13,70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本集團在注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可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重組協議遂告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已被解除，且高等法院亦已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重組協議完成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現概述如下：

(i) 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資本重組包括資本削減、資本註銷、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ii) 認購

認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照重組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iii)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照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向已接受並支付發售股份股價之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86,478,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3%），總金額約為37,296,000港元。

(iv) 計劃

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就認可安排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在聆訊中，開曼法院認可了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舉行之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亦認可了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安排計劃已經生效。

(v) 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按照重組協議，以每股債權人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總金額為8,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按照重組協議向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vi) 集團重組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獲排除公司(包括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被轉移出本集團。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vii)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具有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關於有保留意見之部分摘錄如下：

「有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對比較數字

本核數師不會對其就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對比較數字的基準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表達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乃由於本核數師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審核報告。因此，本核數師未能對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72,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2,111,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內）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仍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3. 即期稅項負債

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1,528,000港元即期稅項負債（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4,313,000港元之即期稅項負債之內）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仍未獲得足夠憑證。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5. 關連方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而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方結餘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5點所述事項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產生影響。

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有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持續增長。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04,6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481,000港元)，較去年強勁增長71%，而毛利為26,7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41,000港元)，亦較去年顯著增長111%。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業務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的業務強勁增長所致。

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增長34%至197,9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50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群擴大以及本集團可提供的產品範圍擴闊所致。本集團主要為客戶供應及採購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供客戶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消費品及通訊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有出售含有可循環再用半導體元件的二手傳輸設備。於回顧年度，此業務的分部溢利為7,0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4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5%。分部溢利的增長率低於營業額的增長率，主要

是由於年內推廣業務產生的額外銷售開支，以及因今年度將毛利率較高之訂製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歸納於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內以致此業務分部銷售組合有變所致。

本集團的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繼續表現強勁。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躍升2.4倍及2.6倍至106,7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975,000港元)及12,5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77,000港元)。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管理層的銷售推廣策略奏效，以及將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主板的工程及設計服務拓展至平板電腦，成功拓闊產品系列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佛山聯創華聯注資後，進一步拓展其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佛山聯創華聯現時乃本集團擁有52.38%之附屬公司，為一間家電(包括空調、冰箱、微波爐、電飯煲、熱水器等)微控制器整合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佛山聯創華聯生產的微控制器主要用於家電產品的遙控、溫度、濕度、點火及安全控制功能，而該等元件乃供應予家電組裝公司，用於生產終端產品。向佛山聯創華聯注資使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存貨、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年末時有所增加。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5,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28,000港元)，較去年顯著減少21%，每股虧損為0.86仙，而去年則為1.08仙。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財務擔保負債虧損24,6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50,000港元)以及重組支出6,5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21,000港元)所致。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佛山聯創華聯所作注資而產生的優惠承購之收益5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部分抵銷。

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集團重組而轉移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賬款提供的公司擔保。該等本公司財務擔保負債已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安排計劃而解除，此後本公司將不會再錄得相關負債。倘上述財務擔保負債虧損、重組支出及優惠承購之收益不計入本集團的業績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可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768,000港元。本集團經營業績令人鼓舞，反映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戶群及業務規模、擴闊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增加銷量及提高毛利率的成果。

前景

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新股認購及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已顯著加強，並已取得約93,000,000港元新的營運資金，供繼續營運及日後拓展業務之用。

誠如上文所述，安排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不會再錄得財務擔保負債，而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在所籌集的新資金支持下，增長動力可望於二零一二年持續，因此，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表現感到樂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商機，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將抓緊投資機遇，擴充業務組合，以緊貼電子元件市場的發展走勢而受惠。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人之控制下，且完整之董事會尚未組成，因此，董事會無法評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然而，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已逐步採納程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因此，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事項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審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equitynet.com.hk/2336)查閱。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黎明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

* 僅供識別